**高雄醫學大學青年講座學者(Junior Chair Scholar)設置辦法**

108.01.03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0 107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1.24 107學年度第18屆第36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03.18高醫研發字第1081100829號函公布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8.11.14 108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8.11.19 108學年度第18屆第47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12.11高醫研發字第1081104193號函公布

1. 本校為積極延攬國內外傑出青年學者來校服務，及獎勵本校青年優秀學者以提昇國際學術競爭力，特設置高雄醫學大學青年講座學者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申請資格:

年齡未滿四十五歲之本校專任教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或相當於前述之國內外重要獎項(台灣女科學家新秀獎、年輕學者創新獎、李天德青年醫藥科技獎等)。

二、具教學或研究國際競爭力或領導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

曾獲本校青年講座學者，於再次申請時需提供近三年內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相關證明。

1. 申請文件:

符合資格之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個人資歷、重要研究成果(計畫、論文、專利、技轉及獎項)及其他學術服務成果相關之證明。

1. 審查小組：

青年講座學者由學院向校長推薦後，研發處推薦兩位(含)以上校外委員審查，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組成青年講座學者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負責推薦案及獎勵金之審議，並以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青年講座學者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續聘時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審定，第2條所使用之獲獎資格不得重複使用。

1. 獎勵內容：

一、本獎勵之全銜前得冠予捐助者芳名，金額依募款情形彈性調整，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三萬元為原則，每人每次以連續核給三年為上限。

二、獲得獎助之教師，獎助期間需配合本校提供教學或研究成果報告以向捐款校友徵信。

三、獲獎人如有離職、留職停薪、轉任借調至其他單位、違反重大過失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或不予聘任等情事，將停止或撤銷獎助金之發給。

1.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募款經費或其他經費支應。
2.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青年講座學者(Junior Chair Scholar)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1.03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0 107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4 107學年度第18屆第36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03.18高醫研發字第1081100829號函公布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8.11.14 108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8.11.19 108學年度第18屆第47次董事會議通過108.12.11高醫研發字第1081104193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修 正 條 文****(108.10.30 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
| 同修正條文(108.10.30 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 | 第1條 本校為積極延攬國內外傑出青年學者來校服務，及獎勵本校青年優秀學者以提昇國際學術競爭力，特設置高雄醫學大學青年講座學者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本校為積極延攬國內外傑出青年學者來校服務，及獎勵本校青年優秀學者以提昇國際學術競爭力，特設置本辦法。 |  |
| 第2條 申請資格:年齡未滿四十五歲之本校專任教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或相當於前述之國內外重要獎項(台灣女科學家新秀獎、年輕學者創新獎、李天德青年醫藥科技獎等)。二、具教學或研究國際競爭力或領導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曾獲本校青年講座學者，於再次申請時需提供近三年內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相關證明。 | 第2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或相當於前述之國內外重要獎項(台灣女科學家新秀獎、年輕學者創新獎、李天德青年醫藥科技獎等)。二、具教學或研究國際競爭力或領導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曾獲本校青年講座學者，於再次申請時需提供近三年內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相關證明。 | 第2條 申請資格:年齡未滿四十五歲副教授以下之專任教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或相當於前述之國內外重要獎項(台灣女科學家新秀獎、年輕學者創新獎、李天德青年醫藥科技獎等)。二、具教學或研究國際競爭力或領導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 | 修正申請者資格。 |
| 同現行條文 | 同現行條文 | 第3條 申請文件:符合資格之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個人資歷、重要研究成果(計畫、論文、專利、技轉及獎項)及其他學術服務成果相關之證明。 |  |
| 同現行條文 | 同現行條文 | 第4條 審查小組：青年講座學者由學院向校長推薦後，研發處推薦兩位(含)以上校外委員審查，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組成青年講座學者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負責推薦案及獎勵金之審議，並以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青年講座學者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續聘時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審定，第2條所使用之獲獎資格不得重複使用。  |  |
| 同修正條文(108.10.30 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 | 第5條 獎勵內容： 一、本獎勵之全銜前得冠予捐助者芳名，金額依募款情形彈性調整，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三萬元為原則，每人每次以連續核給三年為上限。二、獲得獎助之教師，獎助期間需配合本校提供教學或研究成果報告以向捐款校友徵信。三、獲獎人如有離職、留職停薪、轉任借調至其他單位、違反重大過失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或不予聘任等情事，將停止或撤銷獎助金之發給。 | 第5條 獎勵內容： 一、本獎勵之全銜前得冠予捐助者芳名，金額依募款情形彈性調整，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三萬元為原則，每人以連續核給三年為上限。二、獲得獎助之教師，獎助期間需配合本校提供教學或研究成果報告以向捐款校友徵信。三、獲獎人如有離職、留職停薪、轉任借調至其他單位、違反重大過失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或不予聘任等情事，將停止或撤銷獎助金之發給。 |  |
| 同現行條文 | 同現行條文 | 第6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募款經費或其他經費支應。 |  |
| 同修正條文(108.10.30 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 | 第7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7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  |